

文件編號：FEMC-04-HOS-005/A 日期：2004年3月23日

發件人：小型工程承建商註冊制度關注小組

成員： 香港水喉潔具業商會
香港空調制冷業職工總會
香港泥水商協會
香港建造業分包商聯會
香港建造業總工會
香港建築業承建商聯會
香港持牌水喉匠協會
香港專業廣告牌制作協會
香港雲石商會
香港棚業商會
香港喉管從業員總會
香港廣告牌製作協會
香港機電工程商協會
香港機電工程商聯會
香港機電業工會聯合會
香港機電業管理及專業人員協會
港九電器工程電業器材職工會
電業承辦商協會
霓虹光管廣告從業員協會

主題

向立法會及當局表述業界對建議中的小型工程承建商註冊制度之關注及其對小企，自僱人仕，工人及所涉工程之僱主（即全港之小業主及小商鋪）所帶來的深遠影響。

序言

現行的制度以同一標準去評核所有同類型承建商的資質及同一套程序去監管所有工程，無論該工程之規模大小及技術要求。制度實施以來，業界普遍認為對小型工程及能力只可應對此類工程的承建商來說，實在過苛，且無實質意義。故支持按工程性質及規模細分一級，並讓有相應能力的承建商註冊，承造這類小型工程。

惟方案出台後，無論方向及內容，都與業界原先的理解大異。諮詢過程深縱度亦不足。大部份直接受影響的團體在 2003 年底至 2004 年初才收到基本上已成型的草案文件，無從及時向當局反映意見。關注小組的成員雖然在 2004 年 1 月至 3 月間雖然數次得屋宇署接見，但在主體方向迥異的情況下，無法進行實質商討。小組成員俱認為目前條件完全不成熟，若果漠視市場的現實情況，強行通過條例，其負面後果將十分嚴重！

現實情況

目前的建築條例覆蓋面極廣。雖然明文豁免不涉及結構的室內工程，但‘涉及’的深度沒有闡明（技術上亦不可能做到）。理論上可以解釋至無所不管。若然全面嚴厲執行，必然擾民至極，且對條例欲達致之目的（保證建築物達到一定的安全及衛生水平）無實質意義。故多年來當局對部份低風險，技術簡單，主體工序不屬於結構類或對公眾影響不大的小型工程，無論是室內或室外，以容忍的態度彈性處理。如果沒有嚴重事故，一般不執行監管。業界亦有所自律，一向相安無事。

上述的小型工程多由非註冊承建商承包，其中以小企業（往往只有東主一人，無長期僱員）及自僱人仕居多。這批小型承建商及個體資歷不能達到註冊要求但能力則對應此類工程。僱主（基本上概括全港之小業主，住戶及小商舖東主）亦樂於聘用。價格合理，工期快，服務貼身之故！工藝水平確有參差，建議中的工人註冊制度及相關培訓，將起實質改進作用。至於對建築物及公眾的安全，則一向無大礙。

業界對今次修例的原來理解

- 在不影響公眾安全的前題下，將部份目前應執行監管的小型工程（例如涉及輕度掘地的渠務，面積大至可容人通過的室內樓板貫穿，不太重型的室外主入口簷蓬等）的監管要求降低，程序簡化，更合理地對應該等工程的性質及工量，鼓勵合法施工，亦減低整體社會成本，利民也！
- 同時接受一批資歷稍低於目前註冊制度要求，但具有相稱能力的承建商，另行註冊在一個新的名單，承造這些小型工程。
- 對前文所提的“不執行監管”小型工程，抽出事故發生率高的一批（例如拆卸違法建築及附於樓宇外部的較大型結構件），納入上述的新增小型工程類別，從此予以合理監管。其他（佔絕大部份）則按現行手法，以容忍態度彈性處理，不生枝節。
- 現行制度的註冊承建商，當然可承造不論大小，新建或加改的工程。新增的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可承造修例後按市場現實界定的“小型工程”，並接受合理監管。眾多的非註冊小企及個體，仍舊為小業主，住戶及小商鋪服務，進行上述的“不執行監管”小型工程，維持生計。

現時出台的方案

現時出台的修例建議，明顯與業界的理解大有不同。在“另闢新類，降低要求及簡化程序”的旗幟下，未有充份考慮市場及行業運作現況就將上述“不執行監管”之小型工程一刀切納入執行監管範圍，漠視以容忍態度“不執行監管”的真正意義，其負面後果可預期如下：

- 修例後如全面嚴厲執行監管，除將激起極大民怨外，對條例目的（保證建築物達到一定的安全及衛生水平）無實質意義。如繼續以容忍態度“彈性地不執行”，則何必如此大費周張？

- 眾多小企及個體行之有效的經營模式將被徹底否定，彼等亦無法註冊（條件不符），只有失業或挺而走險（無牌經營）。
- 供求失衡及無實質作用的額外程序令整體成本大幅上漲。小業戶無從負擔，被迫將維修更替延後，做成更多日久失修事故（例如空調機的更新，窗戶的維修及排污渠的更換），對自身及公眾構成原來不應存在的危險。或置法例不顧，聘用無牌經營者。屆時執法當局只有進退兩難。
- 修例後可能引發保險公司改變保單條款，將“無牌”工程一概剔出受保範圍，令現有的公眾保障無存。

業界的懇求

懇請當局及立法會能詳細考慮上述的現實，將原意甚好的建議，小心演譯，實現業界一直理解的共贏目標，不要做出今日只有擾民的方案。一旦方向及目標能夠共識，業界非常樂意和當局攜手訂出“新增小型工程”的內容，註冊條件及相應的培訓要求，並予大力支持及推廣。

時間表

今次的諮詢時間確實不足，大部份商會及工會在 03 年尾至 04 年初二讀通過後才收到資料去了解整件事情，遑論及時向當局反映修例對其行業及工種的影響。懇請立法會能延後審議，好讓當局能詳細考慮業界的意見。無論當局最終維持現有的方向或認同本文所述的意見予以修改，業界都需要合理時間去作出配合的反應。今次單是關注小組的成員已有 19 個團體，會員總數以千算，其他受切身影響者遠不只此數。小企及個體更以萬計，小業戶數目不能估算了。諮詢確實需時，不能倉卒強行。